

吴忠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民政局紧紧围绕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民政工作，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之中。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年公开政务信息 108 条，主要包括有：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供养、高龄津贴相关政策；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吴忠民政”政务微博转载发布信息 97 条，“吴忠民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职责，健全

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积极畅通依申请公开的渠道，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全年累计办理申请 1 件。2023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确立由本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各科室（单位）密切配合、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严格信息公开制度落实，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工作中严格执行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四）平台建设情况。按照政府网站建设要求，规范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坚持数据同源，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栏目内容，聚焦群众需求，及时更新单位领导介绍、部门职能，实现单位职能透明化。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民生信息，持续加强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五）监督保障情况。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做到发布前严格把关、发布时严密监督、发布后定期自查，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在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公开了监督举报部门和联系方式，主动接受公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2023 年，市民政局未出现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投诉，未产生对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主动性需要进一步提高，部分网站栏目更新不及时。**二是**需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扩大解读范围，特别应加强对本部门制定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三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要求还需提高，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宽，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

2024年，我局将严格按照自治区、吴忠市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一是**加强领导，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发布、更新维护等，落实工作目标，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发挥新媒体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作用，拓展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托新媒体平台做好民政领域政策法规宣传解读。**三是**加强对本部门制定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或答疑，尽可能采用图文、列表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公开，便于公众了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 年政务公开要点工作落实情况

2023 年，吴忠市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民政工作，不断深化政务公开，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工作宣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全力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民政工作更加公开透明。

1. **持续推动政府开放。**组织开展了 2023 年“政府开放日”暨“走进福利机构 体验阳光民政”活动，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组织代表、群众代表等，通过现场考察、工作汇报、恳谈交流、征求意见等形式，全方位展现民政工作职能、服务举措和工作成果。

2. **精准推送政策问答。**积极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回应群众需求。以言简意赅、通俗易懂的形式集中发布政策问答信息 15 条，涉及社会救助、孤儿收养、高龄津贴、社会组织注册登记等涉及民生的政策问题。

3. **规范管理网络群组。**明确网络工作群定义、标准和流程，对由我局主办开设的各类 APP 应用、小程序、QQ 群、微信群进行摸底排查和规范整顿，及时解散“僵尸”型微信群，切实消除“指尖形式主义”，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